

青年志愿者、青年社会组织培训信息表

序号	4.1
名称	青年志愿者、青年社会组织培训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志愿服务条例》
实施机构	团区委社会联络部（滨海新区青年联合会秘书处）
职责边界	团区委社会联络部（滨海新区青年联合会秘书处）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聘请志愿服务领域专家为基层青年志愿者、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专业培训
运行要件	文件通知
责任事项	聘请专家，设计培训内容
监督方式	66896766